

#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0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人：羅阿偉、羅志成

因南屯區懷德街 14 號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造成鄰房（南屯區懷德街 16 號）受損，經雙方協調，仍無法和解，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本案南屯區懷德街 14 號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鄰房牆面多處龜裂受損，經本局以 106 年 1 月 10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60004034 號函列管在案。
- (2) 本案拆除戶、受損戶因無法達成協議，於拆除戶同意之情況下，由受損戶向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申請鑑定，之後由兩造雙方依上開鑑定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自行辦理爭議調解，惟雙方對於鑑定項目、鑑定費用、修復項目、修復經費等項目(如附件二)未達成共識，故受損戶提起建築爭議審議。
- (3)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依「台中市結構技師公會建物結構損害安全鑑定報告書」修復費用及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

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金額為 1,064,634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人：廖英傑君及吳芸蓮君**

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3473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3473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1. 本案爭議前於 105 年度第 8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
  2. 請提案人(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調查基地地層是否有淘空之情事。
  3. 確實調查受損戶結構是否有安全疑慮，並應檢具房屋傾斜監測資料。
  4. 針對受損建築物提具完整補強改善計畫(含施工工法及經費等等)。
- (2) 本案提案人(廖英傑及吳芸蓮)於 106 年 4 月 5 日依 105 年度第 8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提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本案兩造尚有不同意見無法達成協議，請兩造雙方再行協調後再行提會。

六、散會：17：00。